

#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粤农组〔2021〕1号



##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省扶贫基金会、省扶贫开发协会、省教育基金会、省农村电商协会，南方杂志社：

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将《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乡村振兴局反映。联系电话：020-37288719。

(此页无正文)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19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hammer and sickle symbol,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Guangdong Provincial Rural Work Leading Grou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rranged around the perimeter.

#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主题，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目标，现就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深化理论研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在《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10 周年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组织开展新阶段“6·30”活动专题理论研究，进一步分析探讨广东社会帮扶的内涵、特色和制度建设，结合国家和我省“十四五”规划有关工作，认真谋划新阶段“6·30”活动的重要使命、主要目标、努力方向，研究“6·30”活动在乡村振兴“产、学、研、育”上的重要作用，从助力解决贫困问题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转变的实践路径，形成制度性理论成果，开创“6·30”活动工作新格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省级捐赠接收单位，南方党建智库）

## 二、加大宣传发动力度

2. 构建“6·30”活动新媒体宣传矩阵，推进抖音号、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落地运营，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方位、多角度、成系列发布“6·30”活动实时动态消息，深度开展舆论宣传，讲好扶贫济困、乡村振兴新故事，让全社会更多了解、信任、参与“6·30”活动。（**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3. 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优势媒体，深入宣传2021年“6·30”活动主题，着力塑造一批扶贫济困先进典型，集中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经验成效，引导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综合运用融媒体手段，发挥地铁、公交等相关移动媒介作用，营造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省委和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省和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

4. 成立“6·30”活动宣讲小组，进社团、进企业，创新实行“6·30”活动点对点宣传模式，全面营造政府引导、社会带动、全民参与扶贫济困、助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各级党委、政府**）

5. 组织上门走访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听取企业参与扶贫济困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的意见建议，引导支持一批大型企业“连片包镇”帮镇扶村。（**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各级捐赠接收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6. 筹备召开动员视频会议、重点企业座谈会，部署 2021 年“6·30”活动任务，动员发动广大社会力量积极捐赠，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7. 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引导广大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做到社会组织齐参与、社区募捐基本全覆盖。（**省民政厅，省级捐赠接收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 **三、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8.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参与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打造美丽乡村风貌提升样板示范村庄，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一批精品乡村风貌带。（**省委统战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级捐赠接收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9.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参与乡村产业振兴。依托双方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延长产业链条，助力乡村产业高质高效，健全惠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让更多农户在产业合作中实现富裕富足。（**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级捐赠接收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10. 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人才振兴。从捐款捐物简单参与转向村企共建深度融合，推动资源要素、经营理念、管理人才向农业农村流动，引导捐赠资金支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和乡村工匠培训，在“育人”上下功夫，助力

乡村人才振兴。（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级捐赠接收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11. 引导鼓励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加大捐赠支持力度，整县整镇、多镇连片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支持我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3县7乡）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省委统战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族宗教委，省级捐赠接收单位，有关县、乡党委政府）

#### 四、创新开展主题活动

12. 隆重举办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宣传典型，表扬先进，为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获得者颁奖，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现场认捐。以展板、数字媒体的形式，全面展现广东人民乐善好施、热心公益的良好形象，发动社会各界积极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力量。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13. 开展系列消费帮扶活动，在全国扶贫日前，发挥互联网+消费帮扶平台作用，推出“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推动消费帮扶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直机关工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供销社，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农村电商协会，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

14. 广泛发动全省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学

子献爱心”活动，引导青少年群体积极参加扶贫济困捐赠活动。

**（省教育厅，团省委）**

15. 组织省直及中直驻粤单位机关干部职工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省直机关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16.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创新“双拥”工作，倡议全省驻军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资助我省贫困老兵和参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建设。**（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7. 鼓励各地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捐赠活动。**（省农业农村厅，各地各部门）**

## **五、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18. 为适应新阶段“6·30”活动的开展，组织修订《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暂行）》等制度规定，为新阶段“6·30”活动提供制度依据。**（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级捐赠接收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19. 建好“6·30”活动社会捐赠服务平台，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公共监管系统，做好精准对接服务，努力打造“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人人皆可为”的专业化、智能化、规范化的社会帮扶参与平台。**（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级捐赠接收单位，各地各部门）**

20. 全面加强省市县三级“6·30”活动办、捐赠资金接收单

位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属性、定位、职能，强化各级“6·30”活动办、捐赠接收单位的服务指导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级捐赠接收单位，各地各部门**）

21. 全面推广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确保“6·30”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更加规范化、信息化、系统化。（**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22. 总结开展捐赠资金绩效评价的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开展“6·30”活动捐赠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落实“6·30”活动捐赠资金的审计整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审计厅，省级捐赠接收单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